

資訊定義的檢討

謝清俊 921022

壹、範疇

一、甚廣：包含心智的作用（心所法，心法）乃至機器處理的實體（五根六塵，色法）。

1. 參見〈資訊與信息〉〈資訊的虛與實〉二文。
2. 計算機可以處理資訊。這說法是大家同意的。
3. 在心智的作用中，側重知識，經常忽視感覺、感受、意志、信心、價值觀（選擇的依據）等信息，以及這些信息的作用。
4. 未觸及「有意」與「無意」之傳播行為。

二、時有不同的指涉

1. 由於指涉甚廣，時時不易明白其所指。
2. 參見〈資訊與信息〉一文。

貳、實相、實物與定義

一、世俗的學術（世學）中，也以探究事物的「真相」自居，尤其以科學為然。可是，這些世學中所謂的「真相」，並非佛學中所說的「真相」。為了避免此二者的混淆，我們沿用佛學中「實相」一詞表示「究竟的本體」；以「實物（entity）」一詞表示世學中所指的「真相」，亦即佛學所稱的「妙有的存在」。

二、世學常非究竟。如，科學言水是 H_2O ，這便是水的真相。其實，H、 H_2 、O 等的「真相」若未明，如何結合成 H_2O 也不清楚，那麼言水是 H_2O 僅僅披露了水的分子結構這一重因果關係而已，並沒有真正說明水的「實相」。例如，水的三態，即液態、氣態和固態，就不能只以 H_2O 說明（依唯識，此三態是水性的「依他起性」）。明白水是 H_2O 是相當有用的科學知識，然而不是水的「實相」。

三、對一個世間的事物下定義的方法，可以從「體相用」三方面來討論。其實，是不是有一個獨立於心外的世界存在（此即心物對立的觀點），仍然是哲學上爭議的問題【參見〈漫談科技在佛教中的運用〉】。捨此不論，簡單地說，從體的方面而論，我們是決對無法以文字描述事物的「實相」作定義的。世學中認為是依「體」方面的定義者，皆非究竟（如上水之例）。所以，世學中凡所有定義，皆依「相、用」而立。

- ◎ 這是因為人依五根而知。雖然人們可以利用工具器物延伸五根之感應能力，然而畢竟還是處於人所能知的時空之中，難知究竟之真實。
- ◎ 又因文字的功能有限，如只能粗略描述靜態的事物...
- ◎ 佛典中之論述，亦不能免於上述之局限。

- 四、依「相」而立之定義，遠較依「用」者為優。這是因為，凡言及用，常無法避免人、我、眾生之相（對誰有用？），以及價值取向（諸如：用之情境、貪圖、所執等）。有了這些，其能應用的範圍不可避免的受到相當的限制。
- 五、參見〈資訊的體相用〉一文。

參、資訊與傳播

- 一、資訊與傳播的關係密切，相依相生，真可說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」。然而這兩個學科的整合卻未能做到水乳交融的地步。例如，關於資訊和傳播的界說，就沒見到好好合起來說。這也許是學科劃分將原本的事物割裂得不自然、太細的緣故。
- 二、從佛學的觀點來看，印順導師說：「文字，指佛說的一切言教…凡能表顯意義，或正或反以使人理解的，都是文字相…文字雖不是實義，而到底因文字而入實義」。印順導師的這番話，清楚指出文字相已是於今所說的傳播的範疇，也點出了時空變遷下傳播媒材的多變和無常。【參見〈從口語要文字〉與〈資訊與傳播〉二文】

肆、資訊與情境 (context)

- 一、傳播學和資訊科學都是非常年輕的學科，可是近四十年社會情境和學術情境的變遷，異常迅速，這影響到傳播理論、模式和資訊定義等的界說。諸如：傳播者受播者在以前多指人，自從有了電子設備後，便擴及機器；以往所忽視的藝術（或美學）的傳播，在多媒體的威力下，倍受榮寵；而詮釋學興起後，賦予詮釋的正當性和擴大了詮釋的空間。這也使得讀者情境可以越來越偏離作者情境，以致於有意的和無意的傳播便幾乎可以分庭抗禮。
- 二、資訊的界說是離不了作者情境和讀者情境的。依不同的情境立說，有其必要。同理，通用的傳播模式也應將作者情境和讀者情境置於不同的情形下考量。

伍、外化與表現 (express)

- 一、從所知（欲傳遞的信息）變成為能被接收者偵知的形式的過程，稱為「外化」。所以，外化是由心智產生（創造）實物的過程。
- 二、在外化過程中必需使用某約定俗成的系統，以使接收者能了解欲傳遞的信息，這便是「表現」的動作。對知識而言，最常用的表現系統是語言文字；對藝術而言，則涉及記號系統、符號系統；對電腦，則是符碼系統。
- 三、對外化和表現的研究，屬美學探討的範疇。目前幾乎所有論述資訊定義都對此未能論及。

陸、媒材、工具和技術

- 一、 媒材的性質是傳播工具（系統）的性質和資訊的性質的根本所在。媒材的性質之於傳播和資訊，就像是他們的基因。
- 二、 雖然在傳播學理有傳播科技的一支，然而傳播科技所論及者相當偏重於媒體系統相關的技術，欠缺對媒材性質的探討。
- 三、 對資訊的定義，也欠缺對媒材性質的探討。
- 四、 由於對媒材的性質的探討不多，聯帶著對針對媒材設計的工具，以及使用該工具的技術也不能有該有的深入探討。

柒、資訊、知識與認知

- 一、 接收後的資訊，需經過認知（理解）的過程，才能轉化為收到的信息。這個過程，經常會受到接收者心智的徧計所執性和依他起性的影響，常常不容易如實地了解傳播者欲傳遞的信息。徧計所執性和依他起性皆與接收者的所知有關。然而，若傳播者和接收者是機器，則通常可以免除上述的失真。
- 二、 在傳播模式中，上述的失真與傳播通道中雜訊所引起的失真，常混為一談。這是不妥當的，因為此二者引起失真的原因、情境、和失真的內容都不相同。

捌、其他